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王晓松、孙又奇、独立董事崔建民因故未能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长李永安、董事曹广晶、独立董事林义相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永安、总经理毕亚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寇日明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2004 年经营管理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3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7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傅振邦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吴胜亮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wusl@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3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2 月 3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二、股票上市交易所和证券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三、公司信息查询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四、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持有 64,670 万股，锁定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 40,000 万股，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将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拥有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工程投产的 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91.5 万千瓦。三峡电站设计安装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工程已投产 11 台机组，2009 年全部投产后，三峡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其他机组，三峡工程已投产但暂未进入公司的发电资产目前由公司受托管理。

第二节 2004 年经营管理概况

2004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围绕安全生产、电力市场开拓、资本市场维护等任务，公司全面完成了 200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1.34 亿元，净资产 219.05 亿元，总装机容量 551.5 万千瓦。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1.7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5.35 亿元，净利润 30.39 亿元，每股收益 0.387 元。全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高设备可靠性，优化梯级调度，千方百计多发电

2004 年，公司通过开展安全性评价和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标准认证等措施，不断提高设备可靠性和稳定性。精心调度、精心运行、精心维护，节水增发，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357.58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73.27%，完成年度计划 110.87%。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实现连续安全生产三个一百天，全年无重、特重大事故。

二、抓住市场机遇，做好电能消纳工作，提高销售收入

2004 年，公司受电范围扩大为华中、华东、南方三大电网，促进了以三峡为中心的“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大格局的形成；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做好市场营销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葛洲坝电厂电价提高 0.2 分/千瓦时；加强电费回收力度，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了回收。

三、以市场为导向，深化各项改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004 年，通过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形式层层落实年度经营目标 and 责任，初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动态、量化的生产考核激励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突出预算执行全过程控制，在发电量超过年初计划较多的情况下，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积极推进 ePMS 系统等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上市以后，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积极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全面规范公司运作，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积极开展年度业绩推介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一年多的运作，公司得到了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先后获得了“CCTV2003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首届中国十佳上市公司”等称号，初步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535,044,711.72
净利润	3,038,967,8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7,162,910.24
主营业务利润	4,532,440,776.38
其他业务利润	18,134,495.67
营业利润	3,987,437,279.04
投资收益	14,758,459.21
补贴收入	542,005,246.38
营业外收支净额（负数为支出）	-9,156,2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769,6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090,500,418.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8,307,259.46
短期投资损益	10,467,996.38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849,013.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636,835.24
所得税影响	-2,143,616.92
合计	1,804,941.79

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设立，公司设立以来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净利润（元）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总资产（元）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股东权益（元）	21,904,990,684.83	19,826,762,172.57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387	0.251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387	0.1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5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23
净资产收益率（%）	13.87	7.25

三、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69	21.72	0.577	0.577
营业利润	18.20	19.11	0.508	0.508
净利润	13.87	14.56	0.387	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7	14.56	0.387	0.387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7,856,000,000.00			7,8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29,198,423.05			10,529,198,423.05	
盈余公积	248,382,776.45	516,624,534.84		765,007,311.29	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7%提取法定公益金
其中：法定公益金	82,556,883.30	212,727,749.64	5,328,228.00	289,956,404.94	按 7%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193,180,973.07	2,522,343,317.19	960,739,339.77	2,754,784,950.49	2004 年盈利及发放 2003 年度股利
股东权益	19,826,762,172.57	3,038,967,852.03	960,739,339.77	21,904,990,684.83	同上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含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般法人投资者）定价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发行了23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3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1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98.26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4台机组。

2003年11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1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27,93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法人投资者配售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其中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64,670万股，锁定期为6个月，已于2004年5月18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40,000万股，锁定期为18个月，将于2005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3,000							553,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其他*								
其中：								
战略投资者配售*	40,000							40,000
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	64,670					-64,670	-64,67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57,670					-64,670	-64,670	593,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7,930					+64,670	+64,670	192,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7,930					+64,670	+64,670	192,600
三、股份总数	785,600							785,600

注：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232,600万股，其中127,930万股已于2003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64,670万股，锁定期限为自2003年11月18日起6个月，已于2004年5月18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40,000万股，锁定期限为自2003年11月18日起18个月，将于2005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181,446户。

（二）截至2004年12月31日，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股份种类	质押或冻结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0	494,935	63.00	国家股	无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6,590	2.11	国有法人股	无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0	16,590	2.11	国家股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	16,590	2.11	国家股	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5,530	0.71	国有法人股	无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1	4,421	0.56	流通股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〇一组合	0	4,000	0.51	流通股（锁定）*	无
国家电网公司	0	4,000	0.51	流通股（锁定）*	无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45	3,845	0.49	流通股	无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579	3,553	0.45	流通股	无
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全国社保基金五〇一组合、国家电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配售成为前10名股东，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自2003年11月18日起18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93,553万元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此外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情况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方面：控股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业化公司以及控股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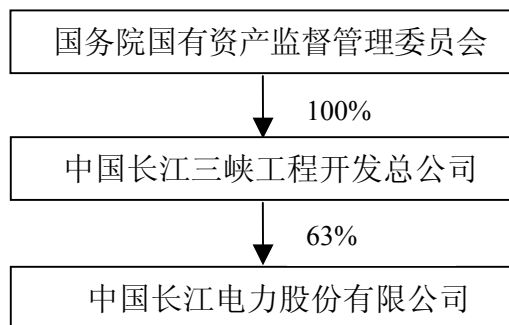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通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股数量（股）	种类（A 股或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06,776	A 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448,603	A 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5,525,019	A 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5,107,681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12,900	A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759,79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8,475,800	A 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887,805	A 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7,237,910	A 股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26,256,823	A 股

注：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李永安	男	62	董事长	2003.12--2005.09	0	0
郭 涛	男	57	董事	2002.09--2005.03	0	0
杨 清	男	53	董事	2002.09--2005.09	0	0
曹广晶	男	40	董事	2002.09--2005.09	0	0
毕亚雄	男	42	董事	2004.05--2005.09	0	0
王晓松	男	58	董事	2002.09--2005.09	0	0
孙又奇	男	52	董事	2002.09--2005.09	0	0
贡华章	男	58	董事	2002.09--2005.09	0	0
崔建民	男	72	独立董事	2002.09--2005.09	0	0
林义相	男	40	独立董事	2002.09--2005.09	0	0
吴敬儒	男	72	独立董事	2003.05--2005.09	0	0
武广齐	男	47	独立董事	2003.05--2005.09	0	0
林初学	男	45	监事会主席	2002.09--2005.09	0	0
张崇久	男	52	监事	2002.09--2005.09	0	0
刘志明	男	41	监事	2002.09--2005.09	0	0
毕为民	女	48	监事	2003.03--2005.09	0	0
程永权	男	42	监事	2003.03--2005.09	0	0
毕亚雄	男	42	总经理	2004.03--2005.09	0	0
寇日明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2.09--2005.09	0	0
张定明	男	41	副总经理	2002.09--2005.09	0	0
傅振邦	男	30	董事会秘书	2003.12--2005.09	0	0

注：2005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郭涛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李永安

男，中国籍，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2003年11月至今，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郭 涛

男，中国籍，硕士，教授。历任四川映秀湾电厂工人、技术员，水科院水利史研究室工程师、西南电管局政策研究室工程师，成都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四川联合大学资源开发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办

公室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3、董事—杨 清

男，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负责人，宁夏水电局银川电力修造厂负责人，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建厂队副队长、实验车间副主任、试验工厂副厂长、电气研究室副主任、机电研究所代所长、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曹广晶

男，中国籍，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筹建处工程技术组助理工程师、工程技术处工程师、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2002年2月至今，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5、董事、总经理—毕亚雄

男，中国籍，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电厂电修分场技术员、二江分厂车间技术专责、车间副主任、主任、二江分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原葛洲坝电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6、董事—王晓松

男，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抚顺发电厂副厂长、元宝山发电厂厂长及东北电管局劳动工资处处长。1993年3月至2000年1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7、董事—孙又奇

男，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部核燃料局会计师，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燃料局副局长、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核财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2001年6月至今，任中核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现还兼任中核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中核财务公司董事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8、董事一贡华章

男，中国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9、独立董事一崔建民

男，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 年到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工业交通审计局局长、副审计长、常务副审计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04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0、独立董事一林义相

男，中国籍，博士。1989 年在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CDC）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分析工作；1993 年起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华夏证券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主任、《投资基金法》起草组顾问。

11、独立董事一吴敬儒

男，中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局长、贷委会专职委员、资深顾问。现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12、独立董事一武广齐

男，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海洋石油地质服务公司录井队队长，渤海公司团委书记，中海石油钻井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兼纪委书记、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海石油

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兼总公司思想政治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监事会主席—林初学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中信渤海铝工程办公室主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处长、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4、监事—张崇久

男，中国籍，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葛洲坝工程局计划处副处长，葛洲坝工程局经营计划办公室主任、葛洲坝工程局副总经济师、葛洲坝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葛洲坝集团副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监事—刘志明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设计院枢纽处电站室副主任、枢纽处副处长、处长。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设计院副院长；2005年2月至今，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规划计划局局长。

16、监事—毕为民

女，中国籍，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电厂电修车间技术专责、分厂总工办技术专责，原葛洲坝电厂工会副主席、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7、监事—程永权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电厂电修车间励磁班负责人、大江分厂保护班负责人、维修车间主任、分厂总工办副总工程师、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三峡电厂筹建处技术部负责人、三峡电厂副厂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1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寇日明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金融学教授，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专家。历任北京水利水电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技术开发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副局长兼交易室总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副总经理一张定明

男，中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水利电力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董事会秘书一傅振邦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建设部助理工程师、办公室秘书、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工程师，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方案组负责人，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	2003.11 至今
郭 涛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3.12 至 2004.8
杨 清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01 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02 至今
毕亚雄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12 至今
王晓松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9.12 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1.06 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1999.02 至今
林初学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02 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10 至今
刘志明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2002.07 至 200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11 至今
郭 涛	董事	中国建筑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04.09 至今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广品	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至今
毕亚雄	董事、总经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王晓松	董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999.12 至今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6.03 至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06 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07 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2.10 至今 2004.10 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9.11 至今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国际税收理事会副理事长	2004 年至今
		中国价格协会高级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	
		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崔建民	独立董事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4.4-2007.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2.4-200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003.4-2006.4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2004.10 至今
林义相	独立董事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3 至今
		上海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6 至今
		上海天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1 至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2002.7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主任	2000.7 至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1.5 至今
		山西太原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3.8 至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1992 年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兼职教授	1998 年至今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6-2006.6
		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独立董事	2003.8-2005.8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2002 年至今
		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0.01 至今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04-2004.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8 至今
林初学	监事会主席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	监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7 年至今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顾问、工程建设管理咨询顾问	2004.05—2007.12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2 年至今
刘志明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规划计划局局长	2005.2 至今
毕为民	监事	无	
程永权	监事	无	
寇日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1998 年至今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定明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傅振邦	董事会秘书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

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并领取报酬。对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考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依据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和与股东利益相一致原则，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考核。

2、报酬情况

2004 年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约 134.59 万元（含税），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70.96 万元（含税）。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在 10 万元到 20 万元之间的有 1 人，20 万元到 30 万元之间的有 2 人。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杨清、曹广品、毕亚雄	中国三峡总公司
董事	郭涛	中国三峡总公司（至 2004 年 8 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2004 年 9 月至今）
董事	王晓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林初学	中国三峡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刘志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离任情况

200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永安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毕亚雄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陆佑楣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毕亚雄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261	75.60%
技术人员	143	8.57%
管理人员	233	13.98%
财务人员	31	1.86%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学历	66	3.96%

本科学历	605	36.27%
大专学历	399	23.92%
中专及以下学历	598	35.85%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35	14.09%
中级职称	729	43.71%
初级及以下职称	704	42.20%

公司员工为 1,668 人，此外，还有临时辅助用工 230 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374 人，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680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一）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基本制度。公司运作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规章和上述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公司积极接受监管，进一步规范各项经营管理行为。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监管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决策及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位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为 4 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职工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设计了“推介活动、投资者接待、媒体接待、参加大型推介会议、投资者热线和董秘信箱管理”等多个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建立了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信息披露联络员制度，信息披露归口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14 次。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04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200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收购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工程 1#、4# 机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在公司薪酬与人力资源开发、电力资产购并、电力行业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并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直接指导。

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建民	4	4	0	0
林义相	4	2	2	0
吴敬儒	4	4	0	0
武广齐	4	4	0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以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从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决定，公司董事长李永安于 2003 年 11 月被任命为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现为公司总经理）为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考核工作。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将与企业发展战略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单位、部门和关键岗位，作为考核评价重点，实行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同时公司将绩效考核和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公司与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04 年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04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发布会议通知。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8 人，代表股份 6,019,382,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永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普通议案：

- 1、通过《关于陆佑楣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陆佑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通过《关于增补毕亚雄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毕亚雄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3、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8、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限额内决策投资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的议案》；
- 9、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04 年 5 月 21 日《中国三峡工程报》。

（二）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4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发布会议通知。

2004 年 8 月 30 日上午，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720,58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856,000,000 股的 72.8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永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普通议案：

1、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三峡工程 1#、4# 发电机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通过《关于参加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04 年 9 月 24 日《中国三峡工程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04 年是公司发行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公司以建设一流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应对电力、资本两大市场环境的变化，努力开展各项工作。经过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04 年公司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业。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的售电收入。

公司 2004 年主要受电客户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

受电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华中地区	3,160,669,434.13	51.20
华东地区	2,037,620,061.10	33.00
华南地区	975,696,384.75	15.80
合计	6,173,985,879.98	100.00

3、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	6,173,985,879.98	1,549,132,462.21	74.91	106.78	75.92	4.40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有 5 家参股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7% 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主营成员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

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林初学先生。

2、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节公司投资情况）、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 1.03%、0.67%、0.48%和 0.02%的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200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共计 16,773.01 万元，占 2004 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37.39%，采购标的主要为发电厂所需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

200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共计 616,307.49 万元，占 2004 年公司销售总额的 99.82%。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工业用电高速增长拉动，2004 年我国电力需求仍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 21,7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9%。国民经济和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电力生产、电能消纳和提高盈利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2、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影响

2004 年东北和华东电网开展了“竞价上网”试点，公司的电力销售仍是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竞价上网”尚没有对公司的电量销售产生直接影响。但从长远来看，“竞价上网”制度的实施将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04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围绕安全生产、电力市场开拓、资本市场维护等任务，公司积极把握受电区域电力需求旺盛和长江来水有利于发电的有利时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克服新投产机组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全面完成了 200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 2003 年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04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357.5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7%，超额完

成年初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7,398.59 万元，净利润 303,896.79 万元，同比增长 106.78%和 111.40%，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04 年发电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2003 年 9 月、10 月收购的四台三峡机组在 2004 年全年发挥效益，发电量大幅增加；（2）相对多年平均情况，2004 年长江来水比较均衡，有利于水力发电；（3）三峡电站机组水头调整效应和库容利用效应增加了一定的发电量；（4）科学进行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联合调度，不断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提高了水能利用率和梯级枢纽综合发电效益。

2、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总资产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11.88%
总负债	11,229,255,281.50	9,789,796,303.42	14.70%
股东权益	21,904,990,684.83	19,826,762,172.57	10.48%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变化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106.78%
主营业务利润	4,532,440,776.38	2,056,860,978.73	120.36%
净利润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11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500,418.97	-17,922,432.32	-

（1）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13,424.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21,812.91 万元，长期投资为 217,498.49 万元，固定资产为 2,573,033.40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15.75%，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217,122.21 万元、62,182.33 万元和 143,727.1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 53.53%。

公司 2004 年底应收账款较 2003 年增加 26.74%，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78%，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上述电力产生的应收账款计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长期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现金 20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收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7,398.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78%；实现净利润 303,896.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4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 73.27%；2004 年公司受电区域华中、华东、南方电能需求旺盛，公司电能消纳情况良好。

（3）现金流量分析

200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91 亿元，现金流量情况如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3 亿元，较去年增加 190.2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及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9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 2003 年股利 9.6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现金 20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13,424.6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90,49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9%，流动比率为 1.82，速动比率为 1.79。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层工作有效，超额完成了年初董事会提出的经营目标。

（三）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是径流式电站，三峡电站处于围堰发电期，三峡机组亦为径流运行方式，发电量受长江水情影响较大，长江来水分布的不均衡性，将影响机组出力。此外，随着三峡机组逐步投产，单台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些因素将对公司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压力。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调度规程，加强水文气象预报和发电预测，科学实施联合调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能利用率，力争多发电。

2、尽管公司目前电力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但安全生产仍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1）三峡机组是新投产的机组，稳定运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葛洲坝机组已投产二十多年，由于长期满载甚至超负荷运转，设备老化现象较严重。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积极进行设备缺陷处理；加大设备技

术改造力度和检修力度；研究实施葛洲坝机组增容改造方案，提高葛洲坝电站设备健康水平和三峡机组的稳定性，力争将安全隐患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2005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发电量（含受托管理的三峡机组）将达到 640 亿千瓦时，电费回收工作难度将进一步增大。此外，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电力销售规则的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电力销售和电费回收的难度。

公司将积极关注和研究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加强电力营销，加大电费回收的人、财、物投入，改进电费回收机制，千方百计确保电能消纳和电费回收目标实现。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注册资本为 1,942.3025 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20 亿元，占其 1.03% 的权益。

四、2005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2005 年公司将继续向全面建设一流上市公司的目标迈进，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管理理念，保持公司协调发展和适度的增长。

继续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加强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科学调度和维护运行，千方百计多发电；强化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力争经营业绩在 2004 年基础上有所增长。实现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640 亿千瓦时（含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发电量），其中三峡电站 486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54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实现安全生产两个一百天，葛洲坝电站实现安全生产三个一百天，全年无重、特大事故；确保电费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收。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修订完善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将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适时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强化董

事与公司及经营层的联系，加强对重大生产经营项目的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化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深化各项改革。不断探索大型水电厂管理经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加强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科学调度和维护运行，千方百计多发电；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推进用工社会化改革；逐步促进公司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和精细化，进一步转化企业经营机制。

董事会将进一步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持续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具体组织开展此项工作。董事会鼓励经营层将那些与企业发展战略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单位、部门和关键岗位纳入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关键业绩指标；对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将绩效考核和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公司与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

（三）维护和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进发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跟踪掌握新的监管动态，积极主动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董事会将加大对股东和投资者的服务力度，加强投资者和公司的互动沟通，进一步树立公司诚信、规范、业绩优良的市场形象，培育和提高长江电力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将完善投资者和公司沟通的信息网络平台并准备实施网络股东大会。

2005 年公司要重视发展战略研究，年内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要完成一流公司、一流电厂规划制定，选择世界上管理先进的水电厂作为标杆，努力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要重点培育资本运作、电力生产运营以及梯级枢纽调度三方面核心竞争力；要加强资本市场研究，条件成熟时持续收购三峡剩余机组，并多途径扩大发电规模，努力改善电源结构，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在湖北省宜昌三峡坝区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8 人，委托出席 4 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通过《关于提名毕亚雄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通过《关于李永安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 通过《关于聘请毕亚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通过《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 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9)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0) 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10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 1 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9 人，委托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2) 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3) 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4) 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5) 通过《二〇〇四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6) 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通过《关于参加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9) 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7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中国三峡工程报》。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 实到 12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 董事会勤勉尽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3,000 万元变更为 785,600 万元; 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32)。2004 年 2 月 3 日, 董事会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相关以上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并将《公司章程》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2、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0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了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 选举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毕亚雄、王晓松、孙又奇、吴敬儒七位董事为委员, 李永安为召集人, 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

3、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0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选举崔建民、贡华章、林义相三位董事为委员, 崔建民为召集人, 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条例》。

4、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3,699,339.77 元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总股本 5,530,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发起人股东派发；2003 年 7 月 1 日后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以 200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7,8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董事会根据此项决议，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 2003 年度股利分配工作。

5、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董事会完成了参加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正式设立。

六、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038,967,852.0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2,441,633.30 元，200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1,409,485.33 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896,785.20 元，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提取法定公益金 212,727,749.64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04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54,784,950.49 元，拟以总股本 7,85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649,76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1,105,024,950.4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洲光华（2005）发字第 088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4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中洲光华（2005）股审字第 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要求，就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母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A 经营性占用	年初数	本年累计数					年末数	备注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净增加额		
		金额	原因	金额	方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	1,070.96	购电	603.38	现金	467.58	467.58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	15,383.84	公共成本分摊等	13,002.60	现金、转账	2,381.24	2,381.2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477.67	材料款	2,192.54	现金	1,285.13	1,285.13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38.58	902.18	购电	866.42	现金	35.76	74.34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145.76	劳务费	—	—	145.76	145.7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59.25	购电	54.81	现金	4.44	4.44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4.53	—		4.53	现金	-4.53	—	
合计	43.11	21,039.66		16,724.28		4,315.38	4,358.49	

B 非经营性占用	年 初 数	本年累计数					年末数	备注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净增加 额		
		金额	原因	金额	方式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9	—	代垫失业保险	1.09	现金	-1.09	—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0.50	—	—	0.50	转账	-0.50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0.50	押金	—	—	0.50	0.50	
合计	1.59	0.50		1.59		-1.09	0.50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使用，不得移作其它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均为正常经营和日常活动所发生。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4 年，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遵照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对公司内控制度、依法运作、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200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程永权监事因故委托毕为民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实到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初学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04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通过了多项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要议案；进行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确定了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和法规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经营活动合法。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业务。

公司设立了内审机构，对财会工作进行监督核查。

2004 年公司推行了以利润目标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层层分解，落实措施，完成了全年发电任务，总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利润目标已经实现。

监事会审核了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经过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延续使用到报告期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的承诺，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发电机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了 1,952 万元的特种检修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该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出售资产的交易，未发生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公平情况

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

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对财务检查结果一致。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04年8月30日，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1#、4#发电机组，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是继公司在2003年9月和10月首批收购三峡工程2#、3#、5#、6#机组后进行的第二次收购，其机组单机容量和设备型号与前次收购机组基本相同，故在收购原则、资产评估方法等方面与前次收购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收购的机组为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1#和4#机组，包括水轮发电机、辅助机电设备、相关的坝段工程及金结设备，全部为固定资产。该两台机组分别在2003年11月22日和10月28日开始正式发电运行，自投产以来运行正常，设备状况良好。

2、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可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收购在2005年3月实施，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没有产生影响。

3、进展情况

2004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1#、4#发电机组的议案。

2004年8月30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三峡工程1#、4#发电机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同意公司于2005年年初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收购三峡工程投产发电的单机容量为70万千瓦的1#、4#两台发电机组；（2）同意本次收购资金拟通过包括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银团贷款方式负债解决；（3）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单台机组的实际收购价格不超过2003年公司收购三峡工程首批发电机组平均价格46.75亿元的105%（含）的范围内，全权处

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事宜。由于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回避表决。

由于 1#、4#机组的交易价格为 9,837,417,661.87 元，超出了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资产收购事宜的授权范围，须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

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并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完成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累计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

四、公司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发电资产，有关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由于三峡发电机组投产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可查到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0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4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双方约定，2004 年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其三峡已投产机组的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参与左岸电站安装调试、右岸电站建设有关技术等工作。根据 2004 年三峡机组实际投产情况和公司实际收购机组的情况，公司已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共计为 10,370.8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3、其他重要合同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国家电网公司作为输电方，分别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该协议的公告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2) 2004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国家电网公司作为输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0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该协议的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6 月 25 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cypc.com.cn>。

目前上述两份合同已执行完毕，执行情况良好。

(3) 2004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23,025 万元，公司以现金 20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3%。2004 年 9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中国三峡总公司严格遵守承诺。

2、公司设立时，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3、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毕亚雄同志任职的承诺函》，承诺毕亚雄同志在中国三峡总公司专门分管电力生产，在工作内容上不造成实质交叉管理。报告期内中国三峡总公司严格遵守承诺。

六、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研究并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洲光华（2005）股审字第 017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电力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建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报告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二、会计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71,222,075.94	1,080,721,656.97
短期投资	2	722,451,450.00	291,813,560.00
应收票据	3	621,823,329.84	408,463,772.4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4		4,990,722.19
应收账款	5	1,437,271,310.99	1,133,987,315.19
其他应收款	6	25,490,718.23	9,239,348.42
预付账款	7	85,660,345.84	7,448,281.00
应收补贴款	8	72,324,402.11	43,191,401.88
存货	9	78,667,739.30	30,377,907.22
待摊费用	10	3,217,775.31	3,212,466.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18,129,147.56	3,013,446,431.9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2,174,984,932.36	179,898,241.4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74,984,932.36	179,898,241.4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	27,085,412,688.75	26,877,385,457.24
减：累计折旧	12	1,470,225,121.75	517,735,459.58
固定资产净值		25,615,187,567.00	26,359,649,997.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615,187,567.00	26,359,649,997.6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3	115,146,471.55	55,053,605.3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730,334,038.55	26,414,703,603.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10,797,847.86	8,510,199.5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797,847.86	8,510,199.5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6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1,198,732,940.97	302,176,067.34
预收账款	17	191,000.00	
应付工资	18	18,397,137.39	26,327,064.56
应付福利费		10,618,534.33	6,451,712.5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9	1,108,824,789.49	461,496,610.65
其他应交款	20	1,645,089.87	2,599,059.33
其他应付款	21	85,030,457.30	78,087,212.80
预提费用	22	282,679,382.15	301,539,313.67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3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6,119,331.50	1,429,029,040.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8,363,135,950.00	8,360,767,262.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363,135,950.00	8,360,767,262.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229,255,281.50	9,789,796,303.42
股东权益			
股本	24	7,856,000,000.00	7,85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856,000,000.00	7,8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0,529,198,423.05	10,529,198,423.05
盈余公积	26	765,007,311.29	248,382,776.45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9,956,404.94	82,556,883.30
未分配利润	27	2,754,784,950.49	1,193,180,973.07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960,739,339.77
股东权益合计		21,904,990,684.83	19,826,762,17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1,549,132,462.21	880,601,212.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92,412,641.39	48,371,272.7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440,776.38	2,056,860,978.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8,134,495.67	13,127,092.86
减：营业费用		1,795,713.76	1,808,421.54
管理费用	31	142,313,759.77	98,335,826.92
财务费用	32	419,028,519.48	94,934,78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7,437,279.04	1,874,909,037.7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4,758,459.21	11,717,515.78
补贴收入	34	542,005,246.38	261,717,232.88
营业外收入		1,946,488.20	46,320.39
减：营业外支出	35	11,102,761.11	3,458,4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5,044,711.72	2,144,931,608.77
减：所得税		1,496,076,859.69	707,364,17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5,00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33,736,04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872,246.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565.05
现金流入小计		11,662,362,85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3,832,37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86,9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349,953.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62,323,936.05
现金流出小计		6,379,593,2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769,64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88,267,97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671,76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945,284.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37,837,791.97
现金流入小计		3,548,722,81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638,797.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918,905,86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4,300,772.78
现金流出小计		6,261,845,4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22,61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9,146,60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79,146,60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46,60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500,418.97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8,967,852.0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52,124.00
固定资产折旧		955,982,718.41
无形资产摊销		523,47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308.6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9,012,44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41,51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65,746.36
财务费用		430,576,469.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758,459.2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775,39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0,476,70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12,892,30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769,64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1,222,07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721,65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500,418.97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利润表附表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净利润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180,973.07	19,511,406.1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232,148,825.10	1,457,078,84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896,785.20	143,756,743.7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2,727,749.64	100,629,720.6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715,524,290.26	1,212,692,379.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739,339.77	19,511,406.11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754,784,950.49	1,193,180,973.07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69	21.72	0.577	0.577
营业利润	18.20	19.11	0.508	0.508
净利润	13.87	14.56	0.387	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7	14.56	0.387	0.387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非经常性损益内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932,767.18		1,937,684.61		1,937,684.61	995,082.57
其中：应收账款	2,525,690.99		1,723,597.07		1,723,597.07	802,093.92
其他应收款	407,076.19		214,087.54		214,087.54	192,988.6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470,800.32	1,184,711.24		699,150.63	699,150.63	6,956,360.93
其中：原材料	1,563,668.43	1,184,711.24				2,748,379.67
备品备件	4,907,131.89			699,150.63	699,150.63	4,207,981.26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毕亚雄 财务总监：寇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旭光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3、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5、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葛洲坝电厂、三峡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期不超过 90 天的定期存款及 90 天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6、 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期末通过分摊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a.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

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外购及自建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年限 ^{注*}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注**}	45 年—6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电子设备	5 年—7 年	—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年限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年限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内确定。

注**：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

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5、 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

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缴纳。
- 3、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 (1) 葛洲坝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 (2) 三峡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算缴纳。
-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 6、地方教育发展费：葛洲坝电站按销售收入的 0.1%计算缴纳。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2,575.14	—	—	6,227.35
银行存款	—	—	2,171,219,500.80	—	—	1,080,715,429.62
合计	—	—	2,171,222,075.94	—	—	1,080,721,656.97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价	金额
债券投资	692,451,450.00	693,040,000.00	291,813,560.00
其中：国债投资	—	—	291,813,560.00
其他债券	692,451,450.00	693,040,000.00	—
基金投资	30,000,000.00	30,003,000.00	—
合计	722,451,450.00	723,043,000.00	291,813,560.00

期末其它债券投资为“04 央行票据 92”、“04 国开 22”，其中回购业务 98,673,150.00，自营业务 593,778,300.00 元。

期末债券市价由招商银行宜昌支行提供，基金市价由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提供。

投资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 应收票据

类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48,531,927.58	163,463,772.46	无已贴现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73,291,402.26	245,000,000.00	无已贴现票据
合计	621,823,329.84	408,463,772.46	—

期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收入增加后以票据方式结算的电费增加所致。

注释4、 应收利息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定期存款利息	—	1,453,703.00	—
国债利息	—	3,537,019.19	—
合计	—	4,990,722.19	—

注释5、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8,073,404.91	100.00	802,093.92	1,136,513,006.18	100.00	2,525,690.99
合 计	1,438,073,404.91	100.00	802,093.92	1,136,513,006.18	100.00	2,525,690.99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1) 公司收购三峡电站 4 台机组后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 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1,170,708,766.02 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期末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1,436,569,370.91	99.90

注释6、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00,815.68	99.29	76,502.45	9,241,633.41	95.80	27,724.99
1—2 年	69,900.00	0.27	3,495.00	31,800.00	0.33	6,360.00
3 年以上	112,991.20	0.44	112,991.20	372,991.20	3.87	372,991.20
合 计	25,683,706.88	100.00	192,988.65	9,646,424.61	100.00	407,076.19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24,824,182.54

96.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3,812,404.54	2004 年	公共成本费、材料款等	下期支付

注释7、预付账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660,345.84	100.00	7,448,281.00	100.00
合计	85,660,345.84	100.00	7,448,281.00	100.00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1) 预付北京首创风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员工公寓购置款 5,676 万元；
- (2) 预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 1,461 万元；

注释8、应收补贴款

内容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依据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72,324,402.11	43,191,401.88	*

注*：期末应收补贴款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注释9、 存货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133,845.90	272,033.91
原材料	13,538,872.48	11,031,454.97
备品备件	71,946,025.17	25,539,861.98
低值易耗品	5,356.68	5,356.68
合计	85,624,100.23	36,848,707.5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63,668.43	1,184,711.24	—	2,748,379.67
备品备件	4,907,131.89	—	699,150.63	4,207,981.26
合计	6,470,800.32	1,184,711.24	699,150.63	6,956,360.93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系三峡机组增加, 所需备品备件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10、 待摊费用

类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保险费	3,217,775.31	3,212,466.66	受益期末结束
合计	3,217,775.31	3,212,466.66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898,241.46	—	4,157,212.83	9,070,521.93	152,984,932.36	—
其他企业投资	22,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22,000,000.00	—
小 计	179,898,241.46	—	2,004,157,212.83	9,070,521.93	2,174,984,932.36	—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大主要是本期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8-	22.57%	135,400,000.00	152,984,932.36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67%	9,750,000.00	9,750,000.0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48%	8,750,000.00	8,750,000.00	—	—
交通银行	1991.1-	0.02%	3,500,000.00	3,5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	1.0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小 计			2,157,400,000.00	2,174,984,932.36	—	—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额	期末调整的所 有者权益份额	分得现金红利	2004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898,241.46	—	4,157,212.83	9,070,521.93	152,984,932.36

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注释12、固定资产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原价				
挡水建筑物	14,864,018,921.72	1,234,900.00	—	14,865,253,821.72
房屋及建筑物	4,572,313,837.12	24,056,114.13	—	4,596,369,951.25
机器设备	7,126,381,122.96	132,406,767.06	13,638,744.65	7,245,149,145.37
运输设备	24,653,038.11	20,315,302.07	—	44,968,340.18
电子设备	290,018,537.33	44,368,162.08	715,269.18	333,671,430.23
合计	26,877,385,457.24	222,381,245.34	14,354,013.83	27,085,412,688.75
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191,487,692.04	301,506,639.22	—	492,994,331.26
房屋及建筑物	41,175,306.60	135,436,879.59	—	176,612,186.19
机器设备	265,366,104.04	468,267,561.88	3,474,016.00	730,159,649.92
运输设备	3,164,981.86	5,318,636.34	—	8,483,618.20
电子设备	16,541,375.04	45,453,001.38	19,040.24	61,975,336.18
合计	517,735,459.58	955,982,718.41	3,493,056.24	1,470,225,121.75
净值	26,359,649,997.66			25,615,187,567.00

本公司 2003 年购入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并根据评估结果入账，本期根据三峡总公司三峡电站阶段性竣工决算资料对该等固定资产期初的分类进行了调整。

项目	2004 年期初数	2003 年年报期末数	差异
原价			
挡水建筑物	14,864,018,921.72	18,398,678,027.60	-3,534,659,105.88
房屋及建筑物	4,572,313,837.12	300,666,030.19	4,271,647,806.93
机器设备	7,126,381,122.96	8,098,988,140.45	-972,607,017.49
运输设备	24,653,038.11	24,653,038.11	—
电子设备	290,018,537.33	54,400,220.89	235,618,316.44

合计	26,877,385,457.24	26,877,385,457.24	—
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191,487,692.04	216,488,026.86	-25,000,334.82
房屋及建筑物	41,175,306.60	5,748,357.05	35,426,949.55
机器设备	265,366,104.04	285,349,159.73	-19,983,055.69
运输设备	3,164,981.86	3,164,981.86	—
电子设备	16,541,375.04	6,984,934.08	9,556,440.96
合计	517,735,459.58	517,735,459.58	—
净值	26,359,649,997.66	26,359,649,997.66	—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158,079,351.58 元。

公司本期无出售、置换、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3、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200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葛洲坝电站技改项目								
252B220KV 联络线改造	1600	—	5,368,382.80	—	—	5,368,382.80	自有资金	33.55
大江、二江主电缆廊道桥架改造	2200	—	10,032,241.29	10,032,241.29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区域 EPMS 建设	3000	—	13,485,778.06	10,662,008.06	—	2,823,770.00	自有资金	44.05
机组增容	6000	—	39,120,000.00	—	—	39,120,000.00	自有资金	6.52
大江 260T*2 桥机改造 (2台)	932	—	10,625,000.00	10,625,000.00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二江 125MW 机组备用叶片制造	2350	—	9,200,000.00	—	—	9,200,000.00	自有资金	3.91
大江厂用电改造	4800	10,011,558.24	7,597,108.49	17,608,666.73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大江 PKG 开关换型	5600	3,768,421.73	3,378,984.61	6,282,190.14	—	865,216.20	自有资金	51.06
右岸金结防腐及堆放基地建设	1780	1,822,199.99	4,577,732.35	2,525,325.05	—	3,874,607.29	自有资金	35.95
其他项目*	—	36,496,692.07	102,736,776.49	86,176,039.92	3,441,313.00	49,616,115.64	自有资金	—
三峡电站技改项目								
三峡泄洪深孔弧型工作门液压启闭机油缸设备修复	650	—	5,140,021.21	5,140,021.21	—	—	自有资金	79.07
其他项目*	—	2,954,733.33	10,351,505.47	9,027,859.18	—	4,278,379.62	自有资金	—
合计		55,053,605.36	221,613,530.77	158,079,351.58	3,441,313.00	115,146,471.55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4、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年12月31日	剩余年限	取得方式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7,152,000.00	—	—	144,000.00	192,000.00	7,008,000.00	48年8个月	外购
软件	4,217,070.00	1,358,199.52	2,811,120.00	—	379,471.66	427,222.14	3,789,847.86	4年5个月	外购
合计	11,417,070.00	8,510,199.52	2,811,120.00	—	523,471.66	619,222.14	10,797,847.86		

注释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备注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50,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合计	160,000,000.00	50,000,000.00	—

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系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在归还建设银行三峡分行2亿元长期借款后，改为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注释16、应付账款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1,198,732,940.47	302,176,067.34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受托销售三峡总公司电力款所致。

无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注释17、预收账款

账龄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0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191,000.00	100.00	—	100.00

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注释18、应付工资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18,397,137.39	26,327,064.56

期末余额为尚未发放的2004年绩效工资。

注释19、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城建税	7%、5%	2,873,473.29	4,479,136.40	下期缴纳
增值税	见附注三、1	141,681,322.12	75,948,809.41	下期缴纳
企业所得税	33%	963,203,475.64	374,179,780.91	下期缴纳
个人所得税	—	1,236,838.97	6,848,106.08	下期缴纳
其他	—	-170,320.53	40,777.85	预缴税款
合计		1,108,824,789.49	461,496,610.65	

期末应交税金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三峡电站4台机组后收入、利润增加，应交税金随之增加。

注释20、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教育费附加	3%	1,522,753.77	2,482,489.65	下期缴纳
地方教育发展费	0.1%	122,336.10	116,569.68	下期缴纳
合计		1,645,089.87	2,599,059.33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85,030,457.30	78,087,212.80

无三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国家电网公司	25,827,117.61	2004 年	三段电价不封闭价差（含税）*	下期支付
北京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21,898.60	2003 年	质量保证金	下期支付
职工教育经费	7,026,964.00	历年累计	教育经费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952,994.61	2004 年	库区维护费等	下期支付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3,332,220.53	2004 年	工程款	下期支付

注*：三段电价不封闭价差为三峡上网电价、输电电价和落地电价之间存在的不封闭价差。

注释22、预提费用

费用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233,640.00	81,125.00	下期支付
大坝加固准备金	282,445,742.15	301,458,188.67	*
合计	282,679,382.15	301,539,313.67	—

注*：大坝加固准备金原系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葛洲坝电站大坝加固费的核算方法由预提方式变更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原已预提的大坝加固费余额按确定的用途使用。

注释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8,363,135,950.00	8,360,767,262.50	无逾期借款

注释24、股本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发起人股份	5,530,000,000.00	—	—	—	—	5,530,000,000.00
其中：	—	—	—	—	—	—
国家股	5,281,150,000.00	—	—	—	—	5,281,1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850,000.00	—	—	—	—	248,85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530,000,000.00	—	—	—	—	5,530,00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000.00	—	—	—	—	2,326,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7,856,000,000.00	—	—	—	—	7,856,000,000.00

注释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529,189,177.05	—	—	10,529,189,177.0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9,246.00	—	—	9,246.00
合计	10,529,198,423.05	—	—	10,529,198,423.05

注释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107,515.56	303,896,785.20	—	450,004,300.76
法定公益金	82,556,883.30	212,727,749.64	5,328,228.00	289,956,404.94
任意盈余公积	19,718,377.59	5,328,228.00	—	25,046,605.59
合计	248,382,776.45	521,952,762.84	5,328,228.00	765,007,311.29

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购建福利设施自法定公益金转入。

注释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比例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180,973.07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960,739,339.77
加：本期净利润		3,038,967,85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03,896,785.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7%	212,727,749.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739,339.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4,784,950.49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649,760,000.00

注*：期初未分配利润与上年利润分配表差异原因为公司本期将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现金股利960,739,339.77元自2003年度调整至2004年度利润分配表所致。

注释28、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电力销售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1,549,132,462.21	880,601,212.34	4,624,853,417.77	2,105,232,251.43
合计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1,549,132,462.21	880,601,212.34	4,624,853,417.77	2,105,232,251.43

地区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华中	3,160,669,434.13	2,530,342,176.56	930,413,725.30	764,327,736.34	2,230,255,708.83	1,766,014,440.22
华东	2,037,620,061.10	455,491,287.21	439,114,991.46	116,273,476.00	1,598,505,069.64	339,217,811.21
华南	975,696,384.75	—	179,603,745.45	—	796,092,639.30	—
合计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1,549,132,462.21	880,601,212.34	4,624,853,417.77	2,105,232,251.43

2004 年度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6,163,074,932.26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99.82%。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发电机组，发电量增加，销售收入及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24,381.71	7%、5%	31,431,757.88	7%
教育费附加	31,077,723.51	3%	15,017,517.30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2,210,536.17	0.1%	1,921,997.52	0.1%
合计	92,412,641.39		48,371,272.70	

注释30、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三峡电站资产委托管理	15,761,896.04	11,602,945.84
销售材料	688,416.59	686,939.91
其他	1,684,183.04	837,207.11
合计	18,134,495.67	13,127,092.86

注释31、管理费用

类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合计	142,313,759.77	98,335,826.92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8 万元，主要系以下原因：

主要差异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增长或减少	变动原因
葛洲坝枢纽专项支出	39,496,704.73	22,323,748.20	17,172,956.53	航道清淤
财产保险费	15,087,460.38	5,732,941.37	9,354,519.01	财产增加
折旧费	7,590,721.88	427,227.65	7,163,494.23	总部固定资产增加
办公费	6,442,594.55	2,016,744.39	4,425,850.16	
管理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3,572,476.12	—	3,572,476.12	详见附注十一、1
小计	—	—	41,689,296.05	

注释32、财务费用

类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430,576,469.39	105,132,375.00
减：利息收入	11,562,508.71	10,210,700.99
其他	14,558.80	13,111.39
合计	419,028,519.48	94,934,785.40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机组向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33、投资收益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10,467,996.38	8,787.67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0,467,996.38	8,787.67
股权投资收益	4,290,462.83	11,708,728.11
其中：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损益	4,157,212.83	10,575,990.61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33,250.00	1,132,737.50
合计	14,758,459.21	11,717,515.78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4、补贴收入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增值税返还*	542,005,246.38	261,717,232.88
合计	542,005,246.38	261,717,232.8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该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于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计入补贴收入。

本期补贴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四台机组后，收入增加，补贴收入随之增加。

注释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307,259.46	1,558,698.01
中华鲟专项经费	1,850,000.00	1,850,000.00
捐赠支出	370,600.00	40,000.00
罚款	360,757.13	—
其他	214,144.52	9,800.00
合计	11,102,761.11	3,458,498.01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报废一批固定资产及葛洲坝电站 500KV 开关站内 251B 联络变压器毁损[详见本附注八、(二)]所致。

注释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18,606,704.73
离退休人员经费	14,113,932.74
保险费	6,686,358.23
办公费	6,442,594.55
会议及招待费	5,899,081.08
差旅费	3,481,815.38
物业管理费	2,342,556.90
其他	4,750,892.44
合计	62,323,936.05

注释3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处置短期债券投资收到的已宣告发放的利息。

注释3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购买短期债券投资支付的已宣告发放的利息。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母公司	国有	李永安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93,553	—	—	393,553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	63%	—	—	—	—	494,935	6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清算）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三峡工程施工供电局（已注销）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实际控制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	25.87	—	0.66	现金
	水	政府定价	—	732.91	—	98.27	现金
	小计	市场价		<u>758.78</u>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u>831.01</u>	—	7.63	—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	政府定价	<u>736.81</u>	—	100.00	—	现金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u>576.07</u>	—	5.30	—	现金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u>39.02</u>	—	0.36	—	现金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原则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修理	协议价	—	1,061.77	—	24.55	现金
	大坝清渣	协议价	—	240.00	—	100.00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	1,217.40	—	3.79	现金
	小计			<u>2,519.17</u>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2,662.49	—	8.07	—	现金
	修理	协议价	297.34	—	10.08	—	现金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协议价	208.00	—	100.00	—	现金
	清卫费	协议价	120.00	—	100.00	—	现金
	小计		<u>3,287.83</u>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u>852.56</u>	<u>1,568.43</u>	3.23	4.89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协议价	<u>304.07</u>	<u>552.60</u>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	1,610.26	—	77.77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	162.50	—	0.51	现金
	修理费	协议价	—	23.59	—	0.07	现金
	绿化费	协议价	—	654.52	—	100.00	现金
	小计			<u>2,450.87</u>			
宜昌葛电旅行社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协议价	—	<u>346.91</u>	—	100.00	现金
宜昌三峡施工供电局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协议价	—	<u>208.00</u>	—	72.47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协议价	1,311.89	—	100.00	—	现金
	修理费	协议价	47.51	162.62	0.66	2.49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281.91	205.72	5.20	0.64	现金
	物业管理	协议价	2,944.27	460.23	93.59	22.23	现金
	劳务	协议价	356.32	190.96	100.00	74.20	现金
	辅助用电运行管理	协议价	98.87	—	100.00	—	现金
	小计		<u>6,040.77</u>	<u>1,019.53</u>			现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	<u>4,012.46</u>	<u>1,175.10</u>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采购	协议价	<u>385.20</u>	<u>367.65</u>	81.66	100.00	现金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采购	协议价	<u>89.80</u>	—	18.34	—	现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电费回收	协议价	<u>160.00</u>	—	100.00	—	现金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宜昌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	347.60	—	0.12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771.09	198.67	0.12	0.07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	799.18	—	93.43	—	现金
	电力	国家定价	399.64	—	0.06	—	现金

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协议价	10,370.86	6,533.33	100.00	100.00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协议价	1,577.62	1,810.26	100.00	100.00	现金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4 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 9,736 万元。

注*2：主要为永久船闸高边坡深层岩体变形监测、厂坝 1#-6#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升船机及临时船闸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永久船闸高边坡施工期变形监测、永久船闸山体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及委托运行管理、大象溪绝缘油库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5、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资产	协议价	1,907.28	—	29.97	—	现金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协议价	44.94	—	7.06	—	现金

6、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	协议价	499.18	499.18	100.00	100.00	现金

7、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 方式
			2004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	423.89	583.31	36.66	57.13	现金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8、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 方式
			2004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1,560.78	1,391.83	3.62	13.24	现金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9、 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销售收入双方按各自拥有的机组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发电收入} = \frac{\Sigma \text{发电销售收入}}{\Sigma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igma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4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819,625.96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396,344.97 万元，三峡总公司分配 423,280.99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和税费，在公司及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4 年度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三峡总公司分摊	分摊原则
公共维修材料	15,667,037.61	7,675,161.53	7,991,876.08	当月发电量比例
生产用水费	1,026,495.85	492,637.59	533,858.26	当月发电量比例
修理费	35,765,427.63	17,453,528.69	18,311,898.94	年度发电量比例
公共配套设施维护费	35,610,743.07	17,150,133.86	18,460,609.21	年度发电量比例
三段电价不封闭价差	22,074,459.50	10,772,336.24	11,302,123.26	年度发电量比例
生产区域物业管理费	13,060,046.90	6,373,302.88	6,686,744.02	年度发电量比例
三峡工程二期变形监测	5,829,020.88	2,844,562.19	2,984,458.69	年度发电量比例
04 年清漂和海事管理	5,419,778.00	2,644,851.66	2,774,926.34	年度发电量比例
报讯费	4,313,568.00	2,105,021.18	2,208,546.82	年度发电量比例
生产用电费	3,901,150.09	1,903,761.24	1,997,388.85	年度发电量比例
科研与技术开发费	3,516,946.00	1,716,269.65	1,800,676.35	年度发电量比例

梯级调度研究	2,832,000.00	1,382,016.00	1,449,984.00	年度发电量比例
遥控站点管理费	2,765,000.00	1,349,320.00	1,415,680.00	年度发电量比例
咨询费	1,224,335.00	597,475.48	626,859.52	年度发电量比例
其他	6,340,153.94	2,765,676.72	3,574,477.22	年度发电量比例
合计	159,346,162.47	77,226,054.91	82,120,107.56	

(三) 关联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	4,675,791.60	0.32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743,427.00	0.05	385,805.00	0.03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款	44,427.00	0.01	—	—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	—	45,300.00	0.01
小计		<u>5,463,645.60</u>	<u>0.38</u>	<u>431,105.00</u>	<u>0.04</u>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款、质保金等	23,812,404.54	92.71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	—	10,895.66	0.11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	—	5,000.00	0.05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0.02	—	—
小计		<u>23,817,404.54</u>	<u>92.73</u>	<u>15,895.66</u>	<u>0.16</u>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51,316.60	15.00	—	—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57,583.90	1.70	—	—
小计		<u>14,308,900.50</u>	<u>16.70</u>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1,171,070,864.06	97.69	298,473,790.22	98.7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6,150.00	0.06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7,351.10	0.03	—	—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3,721.64	0.01	—	—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款	731,223.50	0.06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6,365.00	0.02	—	—
小计		<u>1,173,355,675.30</u>	<u>97.87</u>	<u>298,473,790.22</u>	<u>98.77</u>
预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委托管理款	<u>191,000.00</u>	<u>100.00</u>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库区维护费等	5,952,994.61	7.00	9,498,827.82	12.1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质保金、上下班交通费、劳务等	3,332,220.53	3.92	1,614,308.05	2.0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费、质保金	3,278,180.43	3.86	—	—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质保金	1,905,489.29	2.24	1,137,117.00	1.4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1,600,000.00	1.88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55,441.00	1.36	1,187,032.00	1.52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质保金	219,424.00	0.26	8,678.00	0.0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4,999.78	0.16	104,187.54	0.13
宜昌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3,037,431.90	3.89
宜昌三峡施工供电局	质保金	—	—	2,198,426.75	2.82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保费	—	—	932,407.00	1.19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	—	4,550.00	0.01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19,471.00	0.02
小计		<u>17,578,749.64</u>	<u>20.68</u>	<u>19,742,437.06</u>	<u>25.29</u>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470,201,651.85	21.66	243,518,238.80	22.53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	—	5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508,275.00	3.59	300,288,225.00	3.59

六、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8,307,259.46
短期投资损益	10,467,996.38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849,013.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636,835.24
减：所得税影响	2,143,616.92
合计	1,804,941.79

七、 承诺事项

（一）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3,215.41 万元。

（二）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年租金 499.18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 或有事项

（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三峡总公司或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二）2004年12月20日，葛洲坝电站500KV开关站内251B联络变压器发生内部短路，造成设备重度损坏。该项资产已投保机器损坏险，索赔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5,60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9,760,000.00 元，以上决议尚待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与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三峡工程投产发电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 1#、4#两台发电机组。收购价格为 983,742 万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向三峡总公司支付 491,871 万元，并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签订了贷款融资协议，共计贷款 95 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 1#、4#两台发电机组，贷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利率下浮 10%，首次执行利率为 5.265%，此后贷款利率自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利率重新调整。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公司无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经湖北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鄂房改[2004]1 号文件批准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补充实施方案》，公司本期对无房及缺房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8,38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04 年 12 月交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